

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办理类型 C〕

〔是否公开 是〕

西民函〔2023〕59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1号 建议答复的函

栗文彬代表：

您在昆明市西山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团结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三锅枪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殡葬改革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2008年，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西政发〔2008〕33号）出台，全区所有区域全部纳入火化区范围，并全面启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按照“成熟一个、审批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分步实施。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中，市、区、街道给予每个公益性公墓15万元的资金补

助，不足部分由社区自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是我区农村殡葬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开展移风易俗，摒弃陈腐、落后的殡葬习俗，弘扬与时俱进、契合时代要求、符合生态环保的葬礼文化的需要。2019年10月，区民政局批复同意建设三锅枪农村公益性公墓，解决和平社区死亡人员的骨灰安葬问题。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昆明市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通〔2017〕113号）“加大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农村公益性墓地设施配套和墓区绿化，落实专人值守和管理维护，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我区殡葬改革成果，满足和平社区居民丧葬需要，推动三锅枪公益性公墓建设。区民政局认真研究，积极与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及上级民政部门沟通协调，一是及时上报了关于我区团结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三锅枪公益性公墓建设相关资金缺口事宜；二是向上级民政部门争取资金支持，全力推进三锅枪公益性公墓建设，解决当地群众办理丧葬事宜的重大民生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是加强殡葬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给予大力支持，进一步完善公益性公墓的各项手续。二是继续争取区财政及上级资金投入。三是解决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资金问题，规范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使用，确保全区殡葬改革3个100%目标得以实现。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段沅志 68224866)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